

公正及公益的動力

——從《未能信錄》看儒家思想對 清代地方官行使公共職能的影響

蘇亦工*

要 目

- 一、《未能信錄》及其作者
- 二、清代司法「重刑輕民」的體制原因
- 三、儒家思想與司法公正
- 四、儒家思想對地方官行使社會公益職能之影響
- 五、結論

摘 要

自秦漢家天下帝制體系確立以來，政府官員的角色常搖擺於私家臣僕和國家公務員之間。兩種角色既有交叉重合又時時產生矛盾衝突。本文以《未能信錄》所收清人張五緯在嘉慶年間辦理江西各州縣司法及政務的若干案例為例證，探討清代地方官如何在這兩種角色定位之間尋求調和。本文以

*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為，雖然清代地方官之勤惰、廉貪、仁苛、正邪各有不同，因而促成其履行公共職能的動因也不一而足，單以張五緯所記錄之個案來看，參之其他旁證材料，張氏勉力追求司法公正及推進地方公益事業之根本思想動因乃源於儒家思想之浸潤，而非清代官僚體制自身。

關鍵字：張五緯、儒家思想、司法公正、社會公益、
地方政府、無訟、息訟

一、《未能信錄》及其作者

筆者前兩年參加整理標點《中國歷代判例判牘》叢書，其中清人張五緯的《未能信錄》一書，令人印象最是深刻。

有關作者張五緯的生平，除本書和《風行錄》提供的一些零星線索外，其餘不詳。據此兩書各序、跋及正文知張五緯字治堂，陝西西安府涇陽縣人，其家世居官宦，本人則早年失學，十九歲即步入仕途，先後在江西、湖南等地任縣丞、知縣、府同知、知府等職，除本書外，另著有《初任須知》一卷、《風行錄》六卷（含續集二卷）等書。筆者所見之《未能信錄》為嘉慶十八年重刊本。據書前各序推斷，當有嘉慶十二年初刻本。

是書分四卷，前三卷記錄作者於乾隆末在江西省各州縣辦理政務十五事之心得體會。第四卷實為附錄，收入作者署理袁州知府時擬定的勸化溺女的各項章程文告。前三卷所收之十五事又大體上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前兩卷所述之司法審判案例，共九案，總論中亦簡要提及數案；另一類為辭訟以外的地方公務，共六事，皆收入第三卷。

《未能信錄》不是彙編原始的判牘和公牘，而是採用追憶的筆法講述作者在江西各州縣任地方官時辦理的若干司法和公